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交通部鐵道局間，因本院109 年度建字第8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44,547元（參仟零陸拾肆萬肆仟伍佰肆拾柒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2,580元（肆拾貳萬貳仟伍佰捌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 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